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仁德京股会字【2022】0520 号

致：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2、本所律师就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假定与原件相同。

3、委托人承诺对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4、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在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5、本意见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

6、本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

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实质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经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投票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

露。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 D 座 2503 室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召开，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未有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况，也未增加新的提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贵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本所律师的查验，现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126	1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71,418	14,649,301	120,320,719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672	2.8790	23.646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贵公司董事长、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通过，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120,320,719	106,178,718	14,142,001	0	88.2464	通过
2	120,320,719	106,178,718	14,142,001	0	88.2464	通过
3	120,320,719	108,057,818	12,200,101	62,800	89.8081	通过
4	120,320,719	106,178,718	14,142,001	0	88.2464	通过
5	120,320,719	106,178,718	12,262,901	1,879,100	88.2464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法宝

经办律师： 晏妮



2022 年 5 月 20 日